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592—1995

膨 润 土

Bentonite

1995-07-28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膨 润 土

JC/T 592—1995

Bentonit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膨润土的分类、标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验收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械铸造、铁矿球团、钻井泥浆用膨润土的质量检验和验收。

2 引用标准

JC/T 593—1995 膨润土试验方法

3 产品分类及标记

3.1 膨润土按用途分为 3 类：

机械铸造用膨润土，用 P-Z 表示；

铁矿球团用膨润土，用 P-Q 表示；

钻井泥浆用膨润土，用 P-N 表示。

3.2 膨润土按品种分为：

当 $\frac{\sum \text{Na}^+ + \sum \text{K}^+}{\sum \text{Ca}^{++} + \sum \text{Mg}^{++}} \geq 1$ 时，为钠基膨润土，用 P_{Na} 表示；

当 $\frac{\sum \text{Na}^+ + \sum \text{K}^+}{\sum \text{Ca}^{++} + \sum \text{Mg}^{++}} < 1$ 时，为钙基膨润土，用 P_{Ca} 表示。

3.3 膨润土按质量等级分为一级品，二级品和三级品。

3.4 膨润土的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、品种、用途、产品等级和标准编号顺序编写，示例如下：

机械铸造用钠基膨润土一级品，其标记为：

$P_{\text{Na}}\text{-Z-1-JC/T 592-1995}$

4 技术要求

4.1 机械铸造用膨润土的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项目 标记	水分 % ≤	粒度干法 -0.075 mm % ≥	吸蓝量 g/100 g 试样 ≥	湿态抗压强度 kPa ≥	热湿拉强度 kPa ≥
P _{Ns} -Z-1	13	95	35	50	2.0
P _{Ns} -Z-2			30	30	1.5
P _{Ns} -Z-3			20	20	1.0
P _{Cs} -Z-1			35	50	1.0
P _{Cs} -Z-2			30	30	0.7
P _{Cs} -Z-3			20	20	0.4

4.2 铁矿球团用膨润土的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项目 标记	水分 % ≤	粒度干法 -0.075 mm % ≥	吸蓝量 g/100 g 试样 ≥	2 h 吸水率 % ≤	膨润容 mL/g ≥
P-Q-1	13	99	35	150	15
P-Q-2		99	30	120	12
P-Q-3		95	20	100	9

4.3 钻井泥浆用膨润土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项目	标记	P-N
悬浮体性能		
600 rpm 时粘度计读数	≥	30
屈服值, Pa	≤	1.44 × 塑性粘度
30 min 滤失量, mL	≤	15.0
湿筛分析+0.075 mm 筛余量, %	≤	4.0
水分, %	≤	10

5 试验方法

膨润土的水分、粒度、吸蓝量、膨胀容、吸水率、湿态抗压强度、热湿拉强度、悬浮体性能、滤失量、交换性金属阳离子的试验方法按 JC/T 593—1995 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4。

表 4

产品名称	检验分类	出厂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项目
机械铸造用膨润土		水分、粒度、吸蓝量、湿态抗压强度	表 1 所列全部项目
铁矿球团用膨润土		水分、粒度、吸蓝量、吸水率	表 2 所列全部项目
钻井泥浆用膨润土		水分、粒度、悬浮体性能	表 3 所列全部项目

6.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新生产的厂或矿;
- b. 新开采的矿体;
- c. 加工工艺改变;
- d. 正常生产,每半年应进行一次检验;
- e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批量

同一用途同一标记的膨润土以 1 000 袋为一批,不足 1 000 袋按一批计。

6.5 取样

在每批产品中按随机取样法抽取 20 袋。每袋用取样器在缝口处取出约 50 g 样,混合成 1 000 g 试样。如果批量不足 20 袋,视袋数的多少增加每袋的取样量,使总量不少于 1 000 g。

6.6 制样

用堆锥四分法将试样分为两份,一份送检,一份留作备用。

6.7 验收规则

每批产品均应经过检验,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1~表 3 规定的要求。水分不作为合格判定指标,若水分超过指标要求时,计量时扣除超过水分,但水分最多不能超过 2%。其他指标若有任何一项达不到技术要求时,应从同一批量中加倍取样量,对该项指标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7.1.1 包装袋应具有足够的强度,不允许破损。

7.1.2 每袋净重 25 kg, 50 kg, 允许误差 $\pm 5\%$ 。但每批产品中任意抽检 50 袋,其平均质量不应少于 25 kg, 50 kg。

7.2 标志

7.2.1 包装袋外应印有产品名称、标记、生产厂名或商标。

7.2.2 每批产品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7.2.3 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产品名称、标记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名称、批号等。

7.3 运输及贮存

运输及贮存应注意防雨、防潮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安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
行业标准
膨 润 土

JC/T 592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6年2月第一版 1996年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0147 定价 3.00 元

*

标 目 282—55